

绩溪县公安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经费”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21.5	0	112.5	38	74.5	9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绩溪县公安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1.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.5 万元，增长 44.6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12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省市县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绩溪县县直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222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12.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8 万元，增长 51.0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4.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不扩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用公务、巡逻、案件办理、群体性事件（突发性事件）处置、警卫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3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8 万元，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无购置车辆指标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更换现有老旧、有安全隐患的部分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5.2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节约开支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兄弟县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绩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绩办〔2014〕5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